



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
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陕人防发〔2016〕7号

各设区市人防办、杨凌示范区人防办、韩城市人防办：
现将《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陕西省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。

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



陕西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

过错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陕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人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从事人防行政执法活动的各级人防主管部门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专职执法机构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）及其工作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的人防行政执法活动，包括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三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纠、责任自负、过罚相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工作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。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的人事、法制、纪检监察、财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具体承办。

第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（以下简称过错责任）：

- （一）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、举报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、处理的；
- （二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许可、审批的；
- 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、检验、监测等行政监督职责的；
- （四）其他放弃、推诿、拖延、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有下列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，应当追究过错责任：

- （一）超越职权的；
- 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- （三）无合法依据，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；
- （四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、主要证据不足的；
- （五）故意刁难，选择执法，滥用自由裁量权，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；
- （六）行政执法方式明显粗暴的；
- （七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或者方式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，由直接负责的

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（以下统称责任人员）承担。

对人防主管部门追究过错责任的，应当同时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。

第八条 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：

- （一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；
- （四）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
- （五）责令辞去职务；
- （六）免职；
- （七）辞退；
- （八）国家、省规定的其他种类。

前款规定的各项种类，适用于对责任人员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；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种类，适用于对人防主管部门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。

第九条 责任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（以下简称过错行为）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，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，不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或者不再适合继续在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，予以责令辞去职务、免职或者辞退，并可

以同时适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任一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。

追究人防主管部门过错责任的，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过错行为情节严重的，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，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- （二）干扰、妨碍、抗拒对其过错行为进行过错责任追究的；
- （三）对投诉人、举报人、申诉人打击报复的；
- （四）同一工作人员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过错行为的；
- （五）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管理和监督不力，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执法案件、事件或者因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而导致重大事故，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够主动、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措施，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过错责任。

过错行为情节轻微，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，可以免予追究过错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追究过错责任：

- （一）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，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，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；

（三）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，致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需经集体审理（或集体讨论）等程序作出处理意见的，领导不经采纳或不征询执法机构、法制机构意见，另行作出决定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，由领导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承办人员陈述事实有误、隐匿证据，提供虚假证据导致审核、审批错误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，由案件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应当经过审批、审核而未经审批、审核作出的行政行为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，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经审批或审核过的具体行政行为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，由审批人或审核机构（人）与承办部门（人）共同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受到过错责任追究的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

第十七条 追究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过错责任，需要同时追究责任人员纪律责任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给予处分。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追究人防主管部门的过错责任，由人防主管部门

的上一级人防机关进行调查、作出决定；对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，由有权单位进行调查、追究。

下列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案件由上一级人防机关办理：

- （一）本行政机关或其行政首长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的；
- （二）法制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，本级机关难以认定的；
- （三）需要上一级人防机关办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对形成人防行政执法过错的案件，由法制部门进行初审。经初审，需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，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立案建议，报领导审批。

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职责，按照管理权限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追究过错责任的监察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案件，由责任追究部门组织调查，收集必要的证据。

立案调查的案件，经调查不需要追究过错责任的，责任追究部门应当撤销立案，并告知被调查单位、人员及提出追究过错责任建议的有关单位。

立案调查的案件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，经责任追究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将调查情况及拟追究过错责

任的依据告知被调查单位、人员，并充分听取被调查单位、人员的陈述和申辩，对其提出的事实、证据、理由，经调查认为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应写出书面的调查终结报告。

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：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、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、案件的性质、责任的分担，追究责任的依据、追究责任的形式建议等。

第二十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，应制作《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》。

决定书的内容包括：被追究人的基本情况、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、案件性质、追究责任的依据、追究责任的形式、追究责任的时间等。

决定书应以人防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，直接送达过错责任人。

第二十五条 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有权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六条 作出决定的机关或上一级主管机关在接到被追究责任人的申诉书后，应在 30 天内予以复查或复核。

第二十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》由法制、纪检监察、财务、人事部门按各自职责具体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应当对责任人员追究党纪责任的，依法移送纪律检查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